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祐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；如未能具保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郁祐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

01 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02 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。

03 三、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訊
04 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被告以「希
05 望可以交保，我外面還有住處等事項待處理，我可以負擔新
06 臺幣(下同)3萬元以內保證金」為由請求停止羈押。本院審
07 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經檢察官、被告同
08 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故認現若以具保方式，即能保全被告
09 日後到庭接受審判、執行(本案尚未判決、確定)，而認上開
10 所示當係適當之保全方法，能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繼續
11 羈押之必要，爰酌定被告於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
12 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；若未能具
13 保，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，不足以替
14 代羈押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
15 保，則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
1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20 法官 謝慧中
21 法官 吳昭億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連珮涵